

長榮大學 校園網路與電腦軟體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要點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長榮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校園網路或電腦軟體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 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校園網路與電腦軟體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圖資處得依本要點附件之處理流程處置，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
- 四、 圖資處將不定期檢測本校校園網路使用情形，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 IP 位址時，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人，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五、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